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縣員林市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王錫庸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振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佩蓁
被　　告　黃錦文
被　　告　吳淑嬌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黃鼎鈞律師
　　李柏松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基聖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共同法定代理人　高瑞言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張方俞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呂思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14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